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偉勝不銹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靜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分別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、114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暨法定代理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澧海營造有限公司 林品緣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東門分行	114年7月10日	138,000元	IB7543437
002	澧海營造有限公司 林品緣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東門分行	114年8月10日	138,000元	IB7543438